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40号

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 心意见落实函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一、根据申报材料，目前国内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市场竞争充分，租赁商主要通过提高设备保有量抢占租赁市场份额。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之“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以下简称前次募投项目)用于购置 5,250 台高空作业平台,达产后存在未达到承诺收益,2022 年实际出租率仅有 62.40%,发行人本次融资计划继续购置 9,921 台高空作业平台。2020-2022 年,公司高空作业平台平均租用单价分别为 4,126.23 元、4,030.58 元、3,993.12 元,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高空作业平台出租率的测算方法、测算依据,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各月出租率变动情况,说明公司目前出租率测算方法选用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和整体出租率每月情况和按月加权平均测算结果;(2)前次募投项目购置设备出租率低于预期未能实现承诺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3)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设备目标投放地区的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原因、设备租赁价格呈下降趋势、前次募投项目出租率较低且不及公司平均出租率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在前次募投效益不及预期且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本次继续融资购置高空作业平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产能消化措施及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效益预测谨慎性,并补充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被证监局处以行政监管措施以及交易所处以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请发行人详细梳理前述监管措施所涉及的具体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并说明是否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有效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得到相关部门认可，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发行人相关违规事项整改的核查措施、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6月29日印发
